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fire station. In the foreground, four firefighters in orange and black gear are running towards the camera. Behind them, various pieces of fire equipment are neatly arranged on the ground, including hoses, ladders, and tools. In the background, a red fire truck is parked. The scene is set on a paved area.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機關：內政部

壹、修法緣由

- 1 因應時空環境變遷
- 2 建築物使用形態越趨複雜
- 3 近期重大火災案例

全盤檢視消防法
計修正27條，
其重點如下

1
強化消防
安全管理

2
健全危險
物品場所
管理

3
掌握救災
資訊提升
救災效能

4
全面檢視
提高罰責

一、強化消防安全管理-(一)營業場所違規逕罰

修正罰則

第37條

營業場所違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之罰責

修法前

1 處6千元至3萬元

2 限期改善，得連續處罰

修法後

處2萬元至30萬元

供營業使用場所逕予處罰，並得按次處罰

修正罰則

第40條

營業場所違反**遴用防火管理人相關制度**之罰責

修法前

1 處1萬元至5萬元

2



修法後

處2萬元至10萬元
(供營業使用場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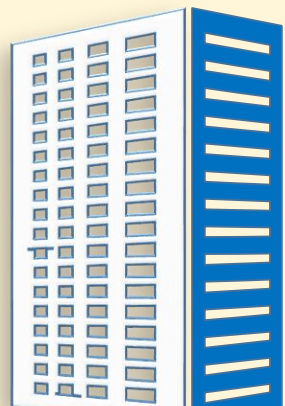
供營業使用場所處2萬~30萬元罰鍰。施工中如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勒令停工

一、強化消防安全管理-(二)強化高層及地下建築物管理

第13條之1

強化高層及地下建築物服勤人員專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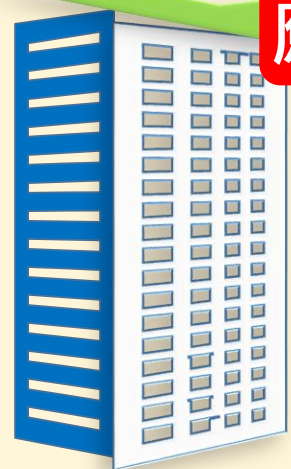
高層建築物
防災中心



應置服勤人員及訓練



地下建築物
中央管理室



1

目的：
火災初期由服勤人員結合建築物設備功能有效監控及採取應變措施

2

規範：
訓練方式及受訓機關

修正第40條新增罰則

未置訓練合格人員或未定期複訓，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處2萬~10萬元罰鍰

二、加強危險物品場所管理-(一)增設安全技術人員

第15條之2

加強液化石油氣用戶權益及安全

增訂規範液化石油零售業者**設置安全技術人員**



修法前

1

零售業者備置
相關資料

2

定期向**轄區**消
防機關申報

3



修法後

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
術人員，執行供氣檢
查**及備置相關資料

定期向**營業所在地主
管機關**申報

規範申報內容、安全
技術人員訓練及複訓、
專業訓練機構申請登
錄等機制

新增罰則 第42條之3第1款

未置合格安全技術人
員，處2萬~10萬元，
並得按次處罰。

新增罰則 第42條之4第1款

違反申報規定及安全
技術人員任職期間未
複訓。處3千~1萬5千
元，並得按次處罰。

二、加強危險物品場所管理-(二)強化自主防災制度

第15條之6 建立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自主防災制度

公共危險物品數量合計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
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

※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依計畫執行
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1

保安監督人

※為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

※防火管理人員保安監督人資格者，
得兼任保安監督人。

2

保安檢查員

執行場所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
檢查等事項。

新增第42條之3罰則

違反相關規定，處
2萬~10萬元，並
通知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得按
次處罰。

三、掌握救災資訊-(一)石化廠區發生災變即時通報

第19條之1 強化石油煉製業等場所發生災害通報責任

1 石油煉製業等場所，於**火災、爆炸、危險物品漏逸**時應立即依規定方式完成通報。

新增罰則 第35條之1

未儘速通報者，處10萬~50萬元。

2 消防機關之人員、車輛進入搶救時，該場所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新增罰則 第35條之1

違反者處2萬~10萬元。

三、掌握救災資訊-(二)強化報案資訊取得

第18條

救災需求得調取資料及經辦人保密規定

新增消防機關得向電信事業查詢及調取相關資訊

消防機關為執行緊急任務，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待救者通信紀錄及其個人相關資訊



新增經辦人員個人資料保密規定

經辦人員對於所知悉內容，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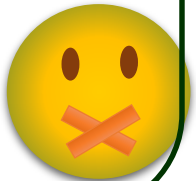
待救者通信紀錄及其個人相關資訊

密



新增罰則 第35條之2

消防機關或電信事業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所知悉資料內容者，處2萬~10萬元。



貳、修正重點

四、全面檢視提升罰責，強化消防公權力行使

條次	內容	原有罰責	修正後罰責
第36條	謊報火警等	3千至1萬5千元	1萬至5萬元
第37條	營業場所違反設備規定	6千至3萬元	2萬至30萬元
第40條	營業場所違反防火管理規定	1萬至5萬元	2萬至30萬元
第37、39及43條	規避防礙檢查或火災調查	3千至1萬5千元	6千至10萬元
第42條	危險物品場所違反相關規定	2萬至10萬元	2萬至30萬元

參、結語

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儘速完成修法，確保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權益。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